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1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039）。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承诺受字〔2023〕16号），公司提交的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